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963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，屋宇署會在繼續進行一次性的特別計劃，為所有私人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（3層或不超過3層高的樓宇除外）視察外牆排水系統，並在視察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。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詳情，包括涉及大廈的數目、地區、時間表和各分項開支預算？

提問人： 邵家輝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5）

答覆：

屋宇署已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，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一次性的特別計劃，為所有超過3層高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視察外牆排水系統（視察計劃）。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用於視察計劃的撥款，並不在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。視察計劃是為期24個月的特別措施，自2020年6月開始實施，為全港大約2萬幢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視察外牆排水系統。屋宇署需38名專業、技術及文書職系人員負責執行視察計劃，並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採取跟進行動。政府已預留3億元推行視察計劃，主要用於採購顧問服務以及支付人手及其他行政開支。